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籍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）於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甲○○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目前設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自90年8月3日起行方不明，迄今已逾7年，聲請人乃依法聲請死亡宣告，案經本院於100年4月12日准以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本院牌示處且刊登新聞紙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戶籍資料（現戶全戶）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完整矯正簡表、通緝簡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、新城分局合歡派出所職務報告、太平洋日報各1件、照片4件為證，均查無失蹤人之入出境、在監在押等資料。聲請人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上揭規定，自得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。

四、甲○○於90年8月3日失蹤，計至97年8月3日滿7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陳佩姍